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士小字第2206號

原　　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釧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曹恩銘

被　　告　高士祥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柒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一八四五，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五一八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7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自撥款日起本金寬限6個月，第7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現為1.845%)計息，且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之10%（即0.1845%）加付違約金，逾6個月以上之部分按原告基準利率2.59%(即原告

定儲利率0.84%+作業成本利率1.75%=2.59%)之20%（即0.518%）計付之違約金，詎被告自110年7月1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迄今尚積欠本金76727元及利息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貸款契約、撥貸申請書、交易表、催告書、郵件退回信封、中華郵政牌告利率表、定儲指數型房貸訂價基準等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具體的聲明及陳述，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78條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6　　日

書記官　吳俊明